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变更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27 号公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备查资料

- （一）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